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新江先生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吳新江先生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陶春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陶春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李嘉偉先生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158,976	395,657	(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0,636)	(236,362)	(57.4)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調整)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0.50)	(1.14)	(5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環球經濟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然而，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以來，中國經濟出現明顯的反彈，GDP同比增長12.7%。零售消費一直是GDP強勁增長的主要貢獻。

於政府頒佈「三條紅線」規則以監管開發商的杠杆後，許多房地產開發商已受到影響，導致房地產行業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交易量及價格方面出現不明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以抵押貸款為主要收入來源。房地產行業不明朗給本集團業務帶來種種挑戰。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地區均採取保守措施方針。就中國大陸城市而言，房地產市場不明朗導致本集團收緊風險管理；與此同時，在香港，房價於二零二一年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抵押貸款業務亦穩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其於成都、香港及深圳的業務，以實現進一步的地域多元化。透過於香港推出100%線上貸款申請平台Oyster Pie而採用金融科技，為客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同時推動效率及產能的大幅提升。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已經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在努力達成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於宏觀不明朗因素中的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旨在通過進一步加強淨信貸風險管理，並對還款能力、貸款抵押率進行壓力測試，進一步提高其抗風險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改進業務，成為一個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利息及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158,97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95,657,000港元減少59.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收緊風險管理及對授出新貸款採取保守方法，(ii)自客戶還款收取的現金用於償還借款及銀行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13,06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31.6%。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6,533,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諮詢費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成本控制以確保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報告期內虧損約為100,63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6,362,000港元減少約57.4%。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216,000港元、應收貸款約320,115,000港元、商譽約439,39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3,473,000港元、訂金約35,000,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15,02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14,057,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20,538,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1,909,453,000港元、應收賬項約199,000港元、應收利息約9,655,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約8,665,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83,90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60,60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85,72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521,610,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119,820,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6,143,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7,51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111,72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93,097,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089,000港元、預收收入約1,196,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0,769,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71,713,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69,37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154,636,000港元、租賃負債約6,26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8,9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67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0,36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43,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10,800,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附註披露之貸款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158,976	395,657
利息及手續費	3	(113,067)	(165,455)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45,909	230,202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2,778	2,4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626)	33,643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5	(1,648)	(453,499)
商譽減值虧損		(66,67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533)	(126,4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13	(77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6)	(289)
除稅前虧損	6	(90,453)	(314,728)
所得稅	7	(8,437)	(66,240)
期內虧損		(98,890)	(380,9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636)	(236,362)
非控股權益		1,746	(144,606)
期內虧損		(98,890)	(380,968)
每股虧損	8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調整)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50)	(1.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98,890)	(380,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005	(53,931)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匯兌儲備	(43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32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公平值儲備	-	2,816
	<u>-</u>	<u>2,4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經扣除所得稅	13,571	(51,4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5,319)	(432,4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097)	(281,218)
非控股權益	2,778	(151,18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5,319)	(432,4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216	33,575
商譽	11	439,393	500,726
無形資產		33,473	34,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38	19,3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9	355
其他金融資產	12	15,026	23,134
應收貸款	13	320,115	467,906
保證金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057	8,522
		902,897	1,123,134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8,665	10,216
應收貸款	13	1,909,453	2,134,916
應收賬項		199	520
應收利息	14	9,655	24,35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83,900	94,3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603	54,4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5	630
可收回稅項		81	81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0,207	10,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24	595,495
		2,769,172	2,925,184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6	1,521,610	1,619,401
銀行貸款	17	25,500	32,000
已收保證金		7,512	9,588
應付代價		96,143	98,346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93,097	81,741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9,820	118,4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89	3,059
無抵押債券	18	111,721	52,329
預收收入		1,196	2,925
租賃負債		10,769	14,327
應付稅項		171,713	189,781
		2,162,170	2,221,956
流動資產淨值		607,002	703,2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9,899	1,826,3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6	169,371	206,550
應付代價		–	96,512
無抵押債券	18	154,636	246,892
租賃負債		6,267	9,751
遞延稅項負債		38,990	37,465
		369,264	597,170
資產淨值		1,140,635	1,229,192
權益			
股本	19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024,501)	(936,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055,612	1,143,709
非控股權益		85,023	85,483
總權益		1,140,635	1,229,1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0,113	29,675	(56,661)	(257,776)	-	219,816	(871,458)	1,143,709	85,483	1,229,1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00,636)	(100,636)	1,746	(98,8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539	-	-	-	12,539	1,032	13,57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539	-	-	(100,636)	(88,097)	2,778	(85,31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3,238)	(3,238)
於並銷附屬公司時由法定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311)	311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3,759	(3,759)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245,237)	-	223,264	(975,542)	1,055,612	85,023	1,140,63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0,113	40,216	(49,365)	(344,145)	(2,495)	190,546	329,378	2,244,248	283,713	2,527,9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236,362)	(236,362)	(144,606)	(380,96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47,351)	2,495	-	-	(44,856)	(6,580)	(51,43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7,351)	2,495	-	(236,362)	(281,218)	(151,186)	(432,404)
購回自有股份	-	-	-	-	-	-	(8,783)	(8,783)	-	(8,783)
自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收漢	-	-	-	(1,987)	-	-	45,747	43,760	(38,390)	5,37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5,214)	(15,214)
轉撥至儲備	-	-	-	-	-	21,424	(21,424)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113	40,216	(49,365)	(393,483)	-	211,970	108,556	1,998,007	78,923	2,076,9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387,740	661,549
已付稅項	(34,133)	(66,643)
已退回稅項	763	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370	594,941
投資活動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229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13,53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7,506)	(30,891)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	(2,5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01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2,20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623	7,7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647	(14,632)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	(8,78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1,284
償還銀行貸款	(6,500)	(122,900)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71,702	833,437
償還借貸	(261,871)	(1,162,604)
贖回無抵押債券	(53,390)	(13,690)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238)	(15,214)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5,262)	(7,267)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497)	(414)
其他已付利息	(14,123)	(116,62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995	13,7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1,184)	(569,0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0,833	11,2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04)	(5,9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495	703,5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24	708,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5,724	708,8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期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計及與事件有關之財務影響。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事件有關之財務影響糾正。

事件之定義、事件之背景及下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一併閱讀。

2. 期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2.1 對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事件 發生前之 結餘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33,074)	(79,993)	-	(113,067)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835)	-	(813)	(1,6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07,732	87,925	-	-	-	-	395,657
利息及手續費	(70,959)	-	(94,496)	-	-	-	(165,455)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236,773	87,925	(94,496)	-	-	-	230,202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36,514)	-	-	-	(416,985)	-	(453,4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48)	-	-	(10,306)	-	-	(126,454)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19,134	87,925	(94,496)	(10,306)	(416,985)	-	(314,728)
所得稅	(44,259)	-	-	-	-	(21,981)	(66,240)
期內溢利 / (虧損)	74,875	87,925	(94,496)	(10,306)	(416,985)	(21,981)	(380,9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67	79,755	(92,809)	(10,306)	(263,630)	(19,939)	(236,362)
非控股權益	4,308	8,170	(1,687)	-	(153,355)	(2,042)	(144,606)
期內溢利 / (虧損)	74,875	87,925	(94,496)	(10,306)	(416,985)	(21,981)	(380,968)

2. 期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2.1 對綜合損益表(經摘錄)之調整：(續)

附註：

- (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而導致期內少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的調整。
- (i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而導致期內少報應付貸款及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及手續費的調整。
- (iii) 錯誤記錄於應收貸款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導致期內多報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少報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 (iv) 對確認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的調整。
- (v) 對確認事件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的調整。

2. 期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續)

2.2 爆發COVID-19疫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及其產生的長期影響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且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COVID-19所導致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在評估資產減值過程中出現減值增加的風險。

管理層已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認為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附註2.1所述事件外，概無其他因COVID-19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本集團已密切監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影響並已採取相應應急措施。

2.3 期內發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期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121,533	207,773
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	–	87,925
其他應收貸款	37,443	99,959
	158,976	395,657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443)	(5,910)
應付借貸及貸款	(18,161)	(44,547)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79,993)	(94,496)
無抵押債券	(12,687)	(13,536)
租賃負債	(497)	(414)
其他融資成本	(1,286)	(6,552)
	(113,067)	(165,455)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5,909	230,2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隨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2,778	2,447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於報告期內，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52	2,67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530	-
政府津貼收入	2,798	15,373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18	14,973
其他	3,474	3,855
	22,172	36,872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7,779)	(2,40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5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0)	1,9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8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44)	-
	(27,798)	(3,229)
總計	(5,626)	33,643

5.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自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附註2)	813	416,98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35	36,514
	1,648	453,499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257	45,1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04	1,602
	40,361	46,784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770	2,029
—使用權資產	5,743	6,971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7,872	68,20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704)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731)	(1,965)
	8,437	66,240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0,6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236,36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02,323,367股（二零二零年：207,340,322股）計算。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該兩個期間均有效的情況下進行追溯調整。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2,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1,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726
商譽減值虧損	(66,670)
匯兌調整	5,337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9,393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分部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420,567	481,841
分部B	18,565	18,626
分部C	261	259
	<hr/> 439,393	<hr/> 500,726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34	1,870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2,992	21,264
	<hr/>	<hr/>
總計	15,026	23,134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179,335	236,11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308,258	1,276,216
— 一借貸	397,638	532,088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1,354,200	1,323,725
其他應收貸款	472,567	651,201
	3,711,998	4,019,345
減：減值	(1,482,430)	(1,416,523)
	2,229,568	2,602,822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09,453	2,134,91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0,115	467,906
	2,229,568	2,608,822

附註：

- i)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74%至3.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至3.0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於乎0.35%至5.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於0.35%至4.97%）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90天至30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至30年）。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為1,066,3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649,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910,7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16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
- iv) 總額213,4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67,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已質押予賣方以擔保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以及重慶東榮的應付代價。該等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賣方支付代價後獲解除。

13.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2,964	466,033	75,752	1,354,200	396,032	2,444,98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5,719	156,373	12,588	-	5,648	200,32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267,379	33,392	-	70,887	371,65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652	328,035	42,723	-	-	371,410
12個月後到期	-	90,438	233,183	-	-	323,621
減值	(23,891)	(51,040)	(10,852)	(1,354,200)	(42,447)	(1,482,430)
	155,444	1,257,218	386,786	-	430,120	2,229,5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5,014	515,142	42,956	1,323,725	583,713	2,610,55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704	71,455	31,912	-	-	121,07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2,478	349,803	55,145	-	25,308	502,73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19	241,233	38,855	-	42,180	323,187
12個月後到期	-	98,583	363,220	-	-	461,803
減值	(8,704)	(34,061)	(19,267)	(1,276,872)	(77,619)	(1,416,523)
	227,411	1,242,155	512,821	46,853	573,582	2,602,822

14.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9,655	24,356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	35,000	3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76,009	74,707
預付款項	2,607	2,570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	1,160	12,936
水電及雜項訂金	4,124	4,097
	83,900	94,310
	118,900	129,310

附註：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除外。

16.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65,385	80,541
來自股東之借貸		24,814	4,051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b)	8,622	22,279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383,914	1,464,876
應付票據	(c)	208,246	246,582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 投資基金	(d)	—	7,622
		1,690,981	1,825,951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21,610	1,619,40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9,371	206,550
		1,690,981	1,825,951

附註：

- a) 本集團自其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為約65,3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4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6.5%至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0.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借入資金，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由前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控制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父親控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連方之借貸金額為約8,6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9,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16. 應付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股權及張先生及盧雲女士(「盧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先生及盧女士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票據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償還。
- d) 該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本公司被要求全數代還該等擔保，則第三方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項下的本公司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9,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8,459,000港元))。

17.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	(i)	10,000	10,000
— 一間關連公司物業	(ii)	15,500	22,000
		25,500	32,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0,000港元）抵押。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以Fortuna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張小林擁有之公司）所持物業之首次抵押擔保。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 (iv)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8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93%）。
- (v)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無抵押債券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約遭違反。

	年票息率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債券－流動負債	2.00%-13.39%	111,721	52,329
無抵押債券－非流動負債	3.00%-7.00%	154,636	246,892
		266,357	299,221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6,089,347	2,080,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購回及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已註銷股份	(7,672,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62,696,000)	-
	4,185,721,347	2,080,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3,976,435,280)	-
	209,286,067	2,080,113

股份合併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購回自有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	3,762,000	0.4200	0.3900	1,506
二零二零年三月	48,000	0.2800	0.2800	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544,000	0.3300	0.2800	163
二零二零年五月	25,802,000	0.2020	0.1600	4,482
二零二零年六月	17,018,000	0.1600	0.1420	2,62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0,276,000	0.1750	0.1520	1,643
二零二零年九月	5,246,000	0.1540	0.1490	795

購回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購回股份之已付總金額11,222,000港元全部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b)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二零二零年：無及無)。

2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20.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754,000	49,365
年內購買	49,500,000	7,2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139,254,000 (132,291,300)	56,661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62,700	56,661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僱員福利	3,609	3,879
— 離職後福利	92	107
	3,701	3,98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姓名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借貸			
— 盧女士	(1)	20,764	—
— 張小翹女士	(2)	4,050	4,051
其他應付賬項			
— 盧女士		—	6,000
		24,814	10,051

附註：

- (1) 來自盧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7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
- (2) 來自張小翹女士(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張際航博士之姨母)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期內本集團支付顧問費之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費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i)	473	-

(i) 本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

(ii)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詳情如下：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起為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支付辦公室租金約771,000港元及1,24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賃訂金分別約270,000港元及22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前董事住所向安東（香港）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支付租金費用約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安東（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該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張民先生（「張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張民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方飛躍先生即刻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個人業務事宜。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民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成立業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張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但經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張際航博士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旭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23.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1)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47%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7%

附註：

1. 張際航先生及陳旭明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86,002,212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25,342,1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附註1) 及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664,312	55.27%
盧雲	25,342,1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86,002,21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附註2) 及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664,312	55.27%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 保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30,259,000	14.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25,342,1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86,002,2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13.20	1,500,000	-	-	-	1,500,000	11.04.14 - 10.04.24	12.60	9.246
	26.08.15	10.92	2,750,000	-	-	-	2,750,000	26.08.15 - 25.08.25	9.8	5.78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962,7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於本報告日期，張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臨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直至新任主席當選為止。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提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